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高永文醫生 (主席)

甘秀雲博士

黎永開先生

李淑慧女士

盧金榮博士

魏華星先生

潘佩璆醫生

孫燕華博士

施麗珊女士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頌先生

黃金月教授

黃萬成先生

袁妙齡女士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莊永桓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李敬樂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

陸紫賢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1

黎鈺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

羅舒恩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A

郭泇穎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杜永恒先生  
梁綺莉女士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

周紫琪女士  
徐小曼女士  
葉柏強教授  
劉愛詩女士  
吳日嵐教授  
蔡靜瑜女士  
曾永康教授

**討論事項一：2026-27 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

2. 應主席邀請，政府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安老服務

- i. 政府應設立綜合資訊中心，以發布全面的跨境安老資訊，方便居於大灣區的退休長者。
- ii. 政府應就人口老化的情況整合並協調銀髮經濟和樂齡科技產品的發展，以及安老服務的推行安排。
- iii. 政府應設立指定工作職位或提供稅務優惠，鼓勵長者再就業，讓長者可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並釋放生產力，令勞工市場以至整體社會受惠。
- iv. 政府應成立督導委員會，循序漸進推動長者以安全的方式恆常運動。考慮到長者的健康狀況和活動能力各異，各運動項目應就他們的需要而相應制訂。政府亦可為物理治療師、醫生、護士、運動教練、社工和義工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如何指導長者在安全的情況下運動，避免受傷。

- v. 政府應借助地區康健中心作為平台，促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長者地區中心和各體育會等相關機構彼此協作，共同推動長者恆常運動。政府亦應試行提供配備有個案經理的運動教練服務。
- vi. 政府應在各項體育活動中增設更多不同的年齡組別，以鼓勵長者積極參與，從中獲得成功感。

(b) 福利服務策略規劃

- i. 政府應(a)推展無須額外撥款的措施；(b)加強現有福利服務，以應社會所需；(c)進一步促進各方發揮協同效應；(d)優先開展應對人口老化和支援青年就業或自負盈虧的項目；以及(e)整合類近福利服務的資源，以提高效益。
- ii. 政府應善用商界的支撐以資助項目、推動創新項目，並促進跨界別協作以增成效。

(c) 其他

- i. 政府應檢討津助福利服務的收費，以確保非政府機構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 ii. 政府應加強收集和整合臨床數據，以期更貼合市民對社會福利的需求，從而推廣醫社協作。
- iii. 政府應識別有不同特別需要的家庭，並指派專責社工為有關家庭提供全方位支援。
- iv. 政府應鼓勵各界提供母乳餵哺設施，以及推廣家庭友善工作文化。

3. 政府代表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政府會不斷檢視現有資源、促進公私營合作、鼓勵商界參與福利項目(例如「共創明『Teen』計劃」，該計劃旨在協助弱勢社群學生開闊眼界和為未來定下目標)，以及探討如何運用關愛基金以推展各項先導計劃，務求使有限的資源達至最大的服務成效。

- (b) 政府會繼續視乎情況，在各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會議上就福利舉措、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議，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討論。
- (c) 政府會繼續鼓勵僱主推行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遵行相關勞工法例和制訂家庭友善政策，例如頒發《好僱主約章》，以推廣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4.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予以考慮。

**討論事項二：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準備工作和設立社區親子中心**

5. 應主席邀請，政府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

6. 委員讚賞政府為準備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和設立社區親子中心所付出的努力。委員備悉《強制舉報者指南》內載有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及個案情境範例等資料，能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實用的指引。

7. 政府代表鼓勵委員閱覽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的參考資料和資訊，並參與在指定電子學習平台舉辦的保護兒童線上培訓課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九月